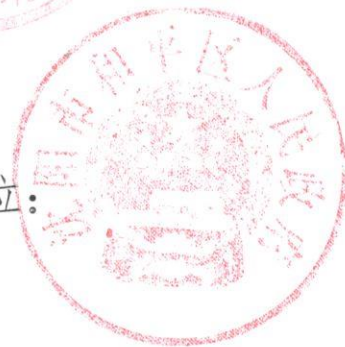


征（拨、占）土地协议书
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：


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：



年 月 日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	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基本情况	征（拨、占）地前	农业人口 2920 人， 其中劳动 1950 人， 耕地面积 2280 亩， 人均耕地 0.8 亩， 劳均耕地 1.17 亩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（公顷）	合计	土地类别					
		水浇地	水田	旱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4.7498	2.5941		0.0098	0.729	1.4169	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			m ²	
安置 多 余 劳动力	人	其 中	乡（镇）村自行安置		人		
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		人		
			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		人		
			自谋职业安置		人		

征（拨、占）地总费用（万元）		783.717		
其中	征地补偿费（万元）	783.717		
	青苗补偿费（万元）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(万元)	
片区		I 类	区片价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165

费用计算（填写不下，可另附页）：

实际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

165 万元/公顷

征地补偿费：征（拨、占）地公顷数×实际补偿标准

$4.7498 \times 165 = 783.717$ （万元）

青苗补偿费：

被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单位意见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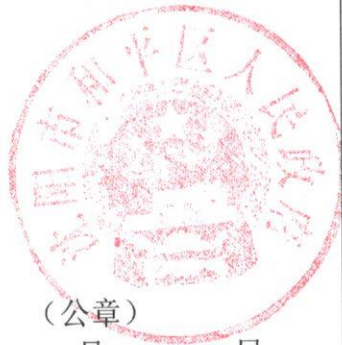
年 月 日

被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
(村、乡、镇)意见:



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意见:



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:

年 月 日